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减少超过 1%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由于本行可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光大转债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累计转股股数为 6,596,456,061 股，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59,085,551,061 股。

近日，本行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的通知，光大集团于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9,091,530张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68,403,880股（简称本次转股）。截至2023年3月16日，光大集团已将其持有的87,091,530张可转债全部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10,957,071股。

本次转股前，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7,015,296,587股，占本行普通股总额的49.999%；本次转股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7,883,700,467股，占本行普通股总额的47.19%。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00000102063897J					
	注册资本	7,813,450.368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 情况	股票 简称	股票 代码	股票 种类	变动 方式	变动 时间	增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减少(%)
	光大银行	601818	A股 普通股	可转债转 股，持股 比例减少	2023年3 月15日 -2023年 3月16日	868,403,880	2.8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015,296,587	49.999	27,883,700,467	47.19

注：光大集团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但由于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同期实施转股，导致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